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6號

原告 黃瑞甫

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

被告 日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 官 巫淑芳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舒涵